

合同编号：007-1

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项目
第七标段

合
同
书

镜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



承包合同

甲方：镜湖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镜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洁臣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WH13CG2021FW363507】中标通知书，甲、乙方将镜湖区境内8座垃圾中转站及环卫作业车19辆，其中大型拉臂车11辆，后压缩垃圾车1辆，破碎车1辆，吸污车3辆，雾炮车3辆的日常运作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垃圾收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雾炮车降尘、垃圾站渗滤液运输至指定处理厂交给丙方承包，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承包期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特订本承包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1、承包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叁年，承包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成绩合格，符合其他约定事项内的续签条件，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本合同承包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壹年，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承包经费

1、年总承包经费6895678.00元/年（大写：陆佰捌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整/年）。

2、乙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人员的实际社保购买、福利以及垃圾中转站实际承包数等情况对承包经费进行核算，按月拨付给丙方，如遇垃圾收运

方式发生变动区划调整等原因,造成垃圾站关停的,垃圾站工作人员相应减少的(如大型中转站未使用,车辆、驾驶员和保洁人员调配到其他小站使用,其他人员的调配需经甲、乙方同意,未调配的进行核减),相应费用也将在承包经费中扣除。

三、承包内容

- 1、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保障垃圾站的正常运行;
- 2、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中转站内外以及通道保洁、站内外绿化管养、对缺失绿植进行补植;
- 3、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中转站站易耗品的补充;
- 4、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环卫作业车辆以及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维修;
- 5、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中转站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含垃圾中转站内外标牌、安全警示标志、下水井盖、安全设施等);
- 6、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中转站收集垃圾运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其中运送至中电环保每天不少于 50 吨;
- 7、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运送至指定专业处理厂,垃圾站中转沉淀池以及下水管网的清掏与疏通;
- 8、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中转站各类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上报;
- 9、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中转站的安全生产管理,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 10、丙方负责在承包范围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和设施,对消防器材、设施以及各类标识、标牌定期维护更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如有损坏遗失,按原价赔偿;
- 11、丙方负责将我区垃圾中转站相关视频监控系统及运营状况连接至区环卫所数字化平台,并确保正常运行、软件升级维护、硬件日常维护。

12、丙方须服从甲乙双方调度使用两部雾炮车降尘；

13、完成市区两级布置各类环卫保障任务和其它环卫工作。注：（含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四、承包范围

镜湖区境内 8 座垃圾中转站和 19 辆环卫作业车辆的日常运作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垃圾和渗滤液收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及雾炮车降尘。

1、大型垃圾站 2 座；

2、普通垃圾站 6 座；

3、大型拉臂车11辆，后压缩垃圾车1辆，破碎车1辆，吸污车3辆，雾炮车3辆；

五、考核

1、考核方式：

(1)、由乙方每天组织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日常抄告在当日以提示单或督办单的书面形式或环卫数字化平台等方式抄告给丙方，提示单与督办单均可作为扣分依据，并由丙方专人存档备查。

(2)、月度考核按照乙方日常考核扣分等情况进行评分，考核情况以考核通报的形式抄告给丙方，并由丙方专人存档备查。

(3)、丙方每月按时提供社保、保险、聘用人员花名册和工作材料给乙方(电子与纸质均要求提供)。

(4)、丙方对抄告的问题存在异议，须在接收到乙方抄告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抄告人书面提出，由抄告人和丙方双方现场复核，如确有争议丙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裁决

2、考核依据：

(1)、乙方依据《镜湖区环卫所生活垃圾中转站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详见附件一)对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分分值为 2000 元/分。

3、承包经费支付：

(1)、扣罚方式:每分值 2000 元。满分为 100 分,如本月成绩为 95 分,即 $(100 \text{ 分}-95 \text{ 分}) \times 2000 \text{ 元/分}=10000 \text{ 元}$ 。

(2)、承包费用的拨付:由乙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人员社保购买、垃圾中转站实际承包数等情况对承包经费进行核算,按月拨付给丙方。

(3)、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或全年度三次月考核分数不合格的(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甲、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人员、设备的费用要求

1、人员工资: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支付人员工资费用,其中驾驶员,大站站长和电脑操作员不低于 3700 元/人/月,其他人员不低于 2200 元/人/月。

(注:人员工资根据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建立浮动机制)

2、社保“五险”:丙方为所聘用工作人员购买社保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购买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乙方据实支付;

3、加班费用: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进行测算发放(测算公式:工资/21.75 天 \times 3 倍 \times 节假日天数)。

4、意外保险:丙方承包期间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公众责任险:丙方承包期间内必须为每座垃圾站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站/年的公共责任险;

6、福利费:丙方需每年发放不低于 500 元/人的过年过节补助费(端午、中秋、春节、);760 元/人/年(6、7、8、9 月份)防暑降温费;

7、劳保用品:丙方需为所聘员工发放工作服,口罩、防滑胶鞋、胶皮手套等劳保用品;

8、保洁工具及易耗品:丙方需及时补充(拖把、抹布、水桶、消毒液、清洗剂、水管、垃圾桶、吸污泵、除臭剂、站内外标识标牌等);

9、垃圾站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丙方负责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

10、车辆运行费用:本项目配备垃圾转运车、吸污车、雾炮车 19 辆,其中三辆雾炮车和一辆破碎车交给丙方代管,没有测算折旧费,其它车辆的折旧费按照丙方租赁乙方车辆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车辆由乙方提供给丙方统一调度,丙方负责车辆的油耗、日常维护、维修、年审等费用;

11、车辆保险:除常规保险外,车辆购买不低于 200 万元/年的三责险,保险由乙方统一购买,产生费用由丙方承担;

12、车辆监控系统费用:车辆监控系统接入甲乙双方指定平台,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13、渗滤液收集、运输、处置费:丙方负责将垃圾站内渗滤液运输至指定的专业处理厂,根据进入专业处理厂吨数,费用由乙方据实支付给处理厂;

14、水电费:丙方支付 8 座垃圾站的水电一切费用;

七、人员车辆配备

1、共计56人,其中垃圾站工作人员32人,其中大型垃圾中转站20人(站长2人、门卫4人、安全员4人、操作员6人、保洁员4人),普通垃圾站2人/座;垃圾站驾驶员22人(6座普通站6人,大站8人,机动3人,吸污车2人,雾炮车3人),辅助工1名,设施设备技术维修维护人员1人(技术总监);

2、车辆配置:本项目需配置环卫作业车19 辆,全部由乙方提供使用:其中大型拉臂车11辆,后压缩垃圾车1辆,破碎车1辆,吸污车3辆,雾炮车3辆;

八、承包质量要求

1、日常管理:丙方负责承包垃圾站内外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站内外卫生。

2、垃圾清运:丙方负责制定相关运输、调度、应急方案,将垃圾站内垃圾收运至指定垃圾处理点,保证垃圾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城

管、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发现丙方对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有私自处理或偷倒、乱倒、跨区域作业等现象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丙方应每月以垃圾处理厂确认后的过磅单、联单为依据，上报当月垃圾处理吨数。

3、渗滤液收运：丙方负责将垃圾站内渗滤液运输至指定的专业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城管、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得私自处理，如发现丙方对渗滤液运输过程中有私自处理或偷倒、乱倒、跨区域作业等现象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丙方应每月以指定的专业处理厂确认后的过磅单、联单为依据，上报当月渗滤液处理吨数。

4、垃圾站和车辆设施、设备(含垃圾站内外各类标识牌)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工作：丙方负责对车辆和垃圾站各种类型的设施设备进行分类专项维护保养，所用零部件、易耗品需符合相关要求。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每月对垃圾站设备、车辆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及时针对检查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报告、整改报告上报至乙方存档，垃圾站设施、运输车辆随坏随修并及时上报；

5、乙方在垃圾站内设置的消防器材、设施，丙方需定期维护检查更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如有损坏遗失，按原价赔偿；

6、垃圾站整洁有序：车容车貌整洁，垃圾站设施和工具摆放整齐无杂物；

7、及时补充垃圾站内易耗品；

8、软件资料整理收集工作：包含运输车辆，垃圾站日常作业记录；设备车辆日常保养维修记录；每日安全巡检记录；垃圾站消毒记录；垃圾站日常倾倒记录及车辆转运记录等；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丙方应自行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组织、沟通和协调及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其他工作；

10、丙方负责对承包范围内垃圾站内外绿化进行日常管理、管养维护，对缺失绿植进行补植；

11、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各中转站每日下午五点不得多于一个压缩箱的垃圾。

12、完成甲乙双方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九、作息时间

垃圾中转站作息时间：

上午 5:30 — 11:00；下午 13:00 — 17:00

(晚班 19:00 — 22:00 陶沟中转站 长江路中转站 棠梅路中转站)

注：垃圾中转站工作时间如有调整，以甲、乙方通知为准，丙方需无条件遵守。

十、甲、乙、丙三方责任及权利

1、甲、乙方责任及权利

(1)、乙方向丙方提供垃圾中转站设备和垃圾运输车等必要的基础作业工具。

(2)、甲、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随时对丙方的收集和运输情况进行抽查，丙方应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检查，并落实整改。

(3)、甲、乙方有权督促丙方进行工作方案的制定、岗位培训、安全培训、职业道德、日常行为规范等业务技能培训以及工作部署和工作讲评，并监督丙方工资和福利劳保用品发放。

(4)、除特殊情况外，甲、乙方应确保承包经费及时到位。

(5)、一年合同期间内，丙方连续两月不合格或全年度三次月考核不及格的，(70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2、丙方责任及权利

(1)、丙方负责承包期间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

(2)、丙方应加强对所聘作业人员(含甲、乙方委托管理的驾驶员、垃圾站操作工)的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时进行车辆年审并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及工具进行维护。在承包期内,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车辆、设备及工具损坏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丙方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丙方有义务参加甲、乙方相关业务会议,并接受甲、乙方监督、考核、奖惩。积极做好环卫软件资料、按照甲、乙方通知时间按质按量上报软件资料,软件资料上报要求同时提供纸质版(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与电子版。

(4)、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并报乙方审核、存档,承包期内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及劳动纠纷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全年发生2次以上(含2次)人员伤亡或环保事故的安全生产事故,丙方负事故主要责任的,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5)、丙方应设立应急队伍,保证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突发事件。

(6)、丙方应遵守的约定:

①丙方每年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所有压缩设备及车辆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测,检测报告原件交一份至乙方,每次检测前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②设备及车辆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全方位维护保养(使用高品质机油、液压油、黄油等),并提供设备保养记录备查,每次维护保养前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③每日垃圾清运完毕,底坑、箱体必须彻底冲洗一次:

④垃圾运输车辆结束每日工作后,必须对车身进行冲洗,停放指定位置:

⑤设备出现较小故障应当日排查、维修响应时间为4小时，不得影响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若发生较大故障，则须向乙方报备并及时提供应急维修方案。

(7)、在转运过程中：

①遇到因城市建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道路封闭必须绕行的，甲、乙方不予增加费用。

②遇到中转站因维修无法使用期间，必须无条件按照甲、乙方要求完成运力，甲、乙方不予增加费用。

③本项目涉及的各中转站若因工作需要关停，由乙方书面通知丙方关停时间，并解除该站垃圾外运约定，人员车辆及垃圾外运任务调配到其它中转站使用，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付任何损失费用。

(8)、承包期满后，垃圾站移交时，丙方必须对设备等进行维修至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经由乙方验收合格。

(9)、丙方必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包括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含安全事故中的伤、残、亡所产生的费用)。

(10)、丙方须承担因交通事故或违章被扣车、扣证、扣分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1)、丙方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操作工在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式工服(工服标准按乙方要求统一制作，每年春夏秋冬装各2套)。项目履约过程中若有操作人员变动，须及时报由乙方备案。

(12)、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垃圾运输车辆及移动压缩设备的使用功能。

(13)、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14)、企业信用评价考核；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评

级相结合的方式，信用基准分为 100 分，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四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①年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企业信用为 A 级，即信用优秀；

②年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下、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企业信用为 B 级，即信用良好；

③年度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70 分以上的(含 70 分)企业信用为 C 级，即信用一般；

④年度考核评分在 70 分以下的企业信用为 D 级，即信用差；

列为 D 级的环卫服务企业，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退出作业项目，并根据情况按照承包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具体参照芜湖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芜湖市环卫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甲乙方的要求，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做好各类软件资料，随时接受检查。

2、丙方应负责做好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环保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做到遵纪守法，服从各项工作安排。

3、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丙方必须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应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必须符合甲、乙方要求，否则应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因作业质量不到位、不签订用工合同、市级各类慰问补贴发放不到位、上报人员信息不符、不履行承诺违反合同条款等问题，受到市、区两级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达到三次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5、在承包期间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

式正式上报甲、乙方，并征得甲、乙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乙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6、乙方支付的费用已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如有其它额外必要，由丙方自行承担；如果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车辆、工具、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丙方免费负责提供，甲、乙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7、在签订合同时和管理过程中，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的要求。

8、在承包期内丙方要求提前终止承包合同，或丙方违反考核相关制度导致甲、乙方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承包合同的，丙方必须承诺与下一轮丙方无缝对接，并且，甲、乙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以及诚信评价分。

9、丙方项目中标后，在镜湖区成立分公司，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及市内设立固定的车辆停放场地。

10、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丙方承包期满后，必须与乙方做好各项移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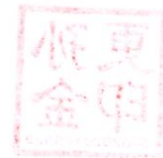
12、丙方应在进场验收之前应将项目所需车辆、设备配备到位，验收合格后正式进场，如确实有其它特殊情况，在报经乙方批准后，可提前进场作业，另行约定车辆、设备验收时间。车辆、设备相关费用，在当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13、丙方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应在10日内上报垃圾站日常管理方案、垃圾站垃圾、渗滤液清运方案。乙方审核完成后，签署承包合同，并约定正式进场时间。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回执交由乙方查验，并将回执复印件盖章后交由乙方存档。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先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6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十四、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丙方服务承诺函；
- 4、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 5、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镜湖区环卫所生活垃圾中转站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附件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签字：



乙方（章）：
签字：



丙方（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